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01012020000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370000-54-01-004481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535 号）
	项目拟选位置	高新区、历城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为 1.111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109 公顷（耕地 0.0109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100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535 号）和《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已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鲁自然资函〔2020〕1461 号），具体意见如下：

项目已列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9 号）和《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项目是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的北延段，是市域重要交通枢纽、临空产业经济区与中心城的联系通道，有利于支撑遥墙机场门户建设，助力实现“北跨”的规划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项目用地涉及济南市历城区，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1114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0109 公顷（耕地 0.0109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1005 公顷。项目用地符合济南市

历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3 号线二期工程是 3 号线一期工程向北延伸段，正线为双线，线路全长 12.9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共设车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3 座)，采用 B 型车 6 节编组，不新建车辆段、控制中心、主变电段。

项目拟总用地规模 1.1114 公顷，其中车站用地 1.0635 公顷，区间风井用地 0.0479 公顷。按照《地铁设计规范》《济南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征地原则》地面车站主体征地需外扩 3 米、出入口征地需外扩 3 米、风亭口征地需外扩 5 米的要求，车站及区间风井拟用地情况为：稻香站 0 公顷、川流站 0 公顷、向阳站 0.3573 公顷、临港站 0.2647 公顷、机场南站 0.3243 公顷、遥墙机场站 0.1172 公顷；向阳站-临港站区间风井 0.0479 公顷，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同时，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同意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请依法做好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的衔接。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待项目批准后，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二、项目选址情况

原则同意轨道交通 R3 线二期工程项目选址。

线路南起滩头站（不含），北至遥墙机场站，主要沿稻香路—明港西路—机场路—遥墙机场走行，长约 12.9 公里，全部设计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6 座。

在后续规划建设中，进一步做好与城市规划的衔接，集约利用土地，协调好与周边城市建设用地、城市景观的关系；做好交通组织设计，减少项目建设对地面交通的影响；统筹地下管线防护和敷设要求；停车场、车辆段建设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选址结论

依据项目预审和选址审查情况，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有效期为三年。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06 日

济南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选址意见附图

